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教育學程**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3. 9. 18** 版面 **十三版**

師資培育制度重大變革 教師檢定考明年上路

打破長期以來實習及格即可獲教師證慣例 首屆明年四月九日舉行 國語文測驗將考作文

【陳曼玲／臺北訊】教師資格取得有重大變革，去年開始進入師範院校或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學分的學生，畢業後必須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才能拿到教師證書，前往中小學應聘。首屆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將於明年四月九日舉行，命題單位正在建立題庫，其中「國語文能力測驗」將考作文。

教育部中教司長李然堯表示，新的師資培育法已經於去年修正公布，未來師範院校或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學分班的學生，必須在修畢師資培育課程後外加半年實習及格，才能畢業，畢業後並須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才能取得教師證，具備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資格。

這是我國師資培育制度首度改以專業證照考試檢定方式取得教師資格，打破長期以來只要實習及格就可獲頒教師證書的慣例。為因應新制的實施，教育部決定委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組成命題委員會，研擬「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及各科命題原則。

根據命題總則草案，教師檢定考試分為幼稚園、特殊學校、國小及中等學校等四類科，各類科應考兩科共同科目、兩科專業科目。草案並規定，除「國語文能力測驗」因為要考作文，考試時間較長，為一百分鐘外，其他科目均考八十分鐘；考試題型包括測驗題及非測驗題兩大類，並由各科試題研發委員會訂定各科題內容及題型比例，其中，「國語文能力測驗」選擇題與作文的配分比例為七比三，「國語文原理與制度」選擇題及問答題比例為六比四。

他強調，政府不會限制每年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的名額或比例，考不過的人可以一考再考，預計每年辦理一次，時間約在四月初，也就是師資培育機構學生於寒假實習完畢後參加，考過就可於六、七月參加各校或各縣市舉辦的教師甄試，應聘至學校教書。

有考生在網路上反映，教育部與教育研究院應公布更具體的命題範圍，甚至列出書單與題庫，以免考生「抓瞎」，無從準備起；對此，李然堯認為，為避免考試領導教學或被補習班拿來「做文章」，命題範圍只能公布大方向。

至於明年第一屆的考試，因為只有去年修讀全時教育學分班的學生符合應考資格，教育部估計考生人數約三千人；較大規模的考試將等到九十七年，也就是去年入學、目前升上大二的師範體系學生，九十六年畢業、九十七年一月實習完畢後，將於四月參加考試，預計人數可達到一萬九千人之多。

教育部指出，「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預計十月底定案公布，草案內容已於昨日上網，並自明(十九)日起在臺北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花蓮、臺中、高雄等地辦理全省公聽會，民眾可進入教育部中教司網站 (<http://www.moe.gov.tw>) 或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網站 (<http://www.edr.moe.edu.tw>) 查詢。